

# 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20年9月21日至9月30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省督察组）对我市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形成了《武汉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和《重点问题线索清单》。2021年5月8日向我市进行了反馈和移交。对省督察组反馈的意见，我市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直面问题，深刻反思，坚决整改。为切实抓好省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切实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方面发挥“一主引领”作用，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当好新时代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排头兵。

## 二、整改原则

（一）立行立改、务求实效。聚焦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精准施策、系统治理、整体推进。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实行台帐式、清单式管理，拉条挂帐，集中攻坚交帐，确保整改见底见效。

（二）统筹兼顾、标本并治。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坚持清单内与清单外问题整改相结合，既要对具体问题出重拳、上手段，更要对潜在的、深层次的问题举一反三、追根溯源。针对区域性、流域性以及具有共同特征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系统发力、常抓不懈。

（三）建章立制、注重长效。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着眼于整改成效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机制和监管机制，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确保真整改、全整改、彻底改。以问题整改促观念转变、作风改进、标准提升，将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新的水平。

### **三、主要目标**

经过整改，有效解决省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效果群众认可、社会认同、上级认定，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将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与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相结合，以推进长江大保护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推动经济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责任落实。

### **四、组织保障**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办文〔2017〕49号）文件精神，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追究等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组 and 宣传报道组四个专项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制定、对接和上报我市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案件查办组由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具体承办省委省政府移交我市的省督察组反馈问题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对本次省督察组移交的“重点追责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和处理。

整改督导组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负责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等，同时重点盯办“重点交办整改问题”。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配合。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的宣传报道及信息公开等。

各区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 五、主要措施

### （一）压实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

坚持问题导向，实行清单管理，对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按照“统一归口、责任明晰”的原则，制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送审稿）》（附后）。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肃各整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阵、靠前指挥，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难点问题亲自协调，堵点问题亲自包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分管负责同志要当好操盘手、盯住具体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任务。对涉及跨区、跨部门的整改问题，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 （二）落实调度要求，强力推进整改

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实行重大问题会商制度，通过召开协商座谈会、现场研究会，就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中的重大整改问题进行协调会商，群策群力，攻坚克难。实行季报告制度，各整改责任单位要于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向市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同步报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实行

调度制度，市领导不定期组织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调度会。

### （三）强化督查督办，严格责任追究

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本单位整改方案。严守整改工作标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不遮掩、不回避，不折不扣地抓好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各相关市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问题的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对本行业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各整改责任单位要不断完善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和长效管理机制，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示备案相关工作机制，开展交帐备案工作。依法依规严格管理，确保整改取得实效，防止问题反弹。

市领导小组针对整改落实情况和省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投诉件的办理情况，组织开展督查督办暗访，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把追责问责作为推动督察整改工作的有力手段，对督察组移交的“重点追责问题线索”深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行阳光整改

市领导小组宣传报道组要进一步加强市、区宣传联动工作，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和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在市级“一台一报一网”（市级电视台、市级党报、市级政府网站）设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进行时专栏，宣传整改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工作亮点，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舆论氛围。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清单

## 一、“回头看”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存在差距。少数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够深刻，没有充分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对绿色发展认识不高；少数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个别干部存在自满松懈、畏难退缩等消极情绪和心态，查摆问题不够精准，落实要求不够严格，整改措施不够有力。

整改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整改措施：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在市委党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新任街道乡镇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中开展“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专题培训学习；充分发挥机动办班优势，在打造“五个中心”重点课题专题研讨班中开设“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专题培训。加强对领导干部履行生

态环保工作职责的考核与监督，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职推动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作为年度考核评优定等的重要依据；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武发〔2017〕20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的党政领导干部相关责任；制定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计划，协调做好有关市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二）思想还不够重视。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武汉市要加快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规划。但武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重视不够、态度不坚决。

整改目标：青山区、东西湖区、江夏区、蔡甸区、新洲区加快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青山区、东西湖区、江夏区、蔡甸区、新洲区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多措并举加快“十三五”规划相关项目建设进度。

2. 立足实际，统筹兼顾，合理调度。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青山、东西湖、江夏、蔡甸、新洲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青山、东西湖、江夏、蔡甸、新洲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三）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武汉市要铁腕治气，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目前，武汉市产业结构仍然偏重，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化比例偏低。

整改目标：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能源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产业经济质量效益，保障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同步发展。优化调整制造业产业结构，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不断降低重化工产业在我市制造业中所占比重。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货运量稳步提升。公交车更新或新增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出租车新能源化比例提升。

整改措施：

1. 坚持创新驱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加快做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2. 调整全市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使用；严格控制燃

煤项目准入，推进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重点输电通道和储气基础设施建设。

3. 大力发展光电子信息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4. 完善多式联运枢纽，重点推进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协调武汉铁路局集团强化铁路运力调配和运输组织。加大公路治超执法力度。推动完成 1000 台老旧柴油和燃气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积极推进出租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

5.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支持。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分阶段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四）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武汉市青山区域性环境问题突出。督察发现，青山区域性环境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扭转，区域产业结构不合理，面源污染控制精细化不到位，大气污染治理任重道远。

整改目标：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治理为重点，加快补齐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短板，促进辖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督促搬迁类化工企业有序实施关改搬转，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年度任务。引导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实施武汉炼化一体化项目。

2.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做好工业余热集中供热相关工作，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

3. 加大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协调推进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落实省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大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控制。

4.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进建设VOCs自动监控设施。深化移动源排气污染治理，加大柴油车排气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柴油车排气污染路检执法、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和用车大户入户监督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工作。

5. 加强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控。每月对辖区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抽查覆盖率不少于25%，定期通报不文明施工行为。实施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洗和洗扫相结合的道路清扫压尘作业机制。推进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推广新能源车船，发展铁路和水路货运。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青山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青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五）湖泊保护成效不明显。全市湖泊水质改善幅度不

大，河湖长制措施执行不到位。2019年武汉市有功能类别的63个湖泊水质达标率33.3%，较2017年仅提升0.6%；开展监测的163个湖泊中，水质达到优良的仅有11个，虽较2017年增加3个，但仍只占6.7%，水质为劣V类的虽较2017年减少18个，但仍有30个，占18.4%。

整改目标：河湖长制措施执行全面落地见效，促进湖泊水质不断改善。巩固湖泊污染治理成效，确保“三网”养殖设施不反弹。

整改措施：

1. 压实河湖长责任，加强和规范河湖长履职。加强考核督办，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纳入各区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将施行河湖长制，推进湖泊水质改善作为目标考核重点。（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之前）

2. 提升重点整治湖泊水质。按照《中央巡视反馈湖泊水质问题整改暨重点整治湖泊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督促各相关区积极推进重点整治湖泊治理工程建设并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之前）

3. 加强湖泊规划管控，推动单个湖泊保护详细规划报批。继续推进湖泊“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控。2021年底前完成9个跨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批复工作，2022年1月前督促各区完成单个湖泊保护详细规划批复工作。

4. 加强对限养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问题的巡查检查，进一步巩固湖泊渔业“三网”设施拆除成果，坚决杜绝渔业“三网”养殖。

整改时限：分阶段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相关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相关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六）青山区对北湖岸线截污整治工作一再拖延。湖泊生态环境治理进展缓慢，梁子湖武汉境内的16条入湖港渠仍有12条未完成整治；斧头湖武汉境内的3条入湖港渠整治工作尚在方案编制阶段；汤逊湖马港堤附近有围网迷魂阵；青菱湖湖边晒有地笼；鲁湖金星村附近存在投肥养殖现象。。

整改目标：北湖巩固消劣成果，确保水质达标不反弹；梁子湖、斧头湖等2个国考断面湖泊按国家“十四五”考核要求及时限达标；鲁湖、汤逊湖水质逐步改善，鲁湖省考断面湖泊按照省“十四五”考核要求及时限达标，按照《汤逊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推进汤逊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2025年主湖（内汤主湖、外汤主湖）水质主要指标达到IV类。

整改措施：

1. 青山区加快北湖水质整治。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开展管网改造维护，实施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对北湖流域内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完善，对排口进

行截污，混错接点进行改造。开展入湖港渠和排口整治，实施入湖港渠整治工程。开展水生态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北湖片区补水方案。建立湖泊长效管理机制。（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2. 洪山区拆除马港堤附近围网迷魂阵。（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长期坚持）

3. 汤逊湖依据《汤逊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通过污水厂网提质增效、面源污染防治、内源污染治理、湖泊水生态修复、水网构建引水活水等措施，推进汤逊湖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加大对汤逊湖周边巡查力度，发现围网迷魂阵等非法捕捞工具立即拆除，同时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态环境意识，禁止湖泊投肥养殖、非法捕捞。（整改时限：分阶段实施，长期坚持）。

4. 梁子湖已全面完成 10 条入湖港渠生态综合治理。按照省河湖长办要求，张桥湖港、西家湖港已完成入湖口以上 2 公里治理。全面推行渔业生态养殖，拆除养殖设施设备，禁止湖泊投肥养殖，开展养殖水域周边环境专项清理整治，禁止养殖废水直接通过湖港进入梁子湖。（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斧头湖已全面完成 3 条入湖港渠河流综合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岸线巡查及保洁常态化管理，加大禁捕期沿湖巡查力度。（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6. 强化青菱湖湖泊巡查管控力度，发现围网迷魂阵、地笼等捕鱼设施，立即拆除。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居民

生态环境意识。(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7.鲁湖推行渔业生态养殖，禁止湖泊投肥养殖。(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分阶段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青山、洪山、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

责任人：青山、洪山、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七)武汉市河湖确权工作推动不力，进而放松要求延长完成时限，河湖确权工作一拖再拖。2019年5月，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通知，要求2019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省、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2019年11月，该局再次发文将相关河湖确权完成时间推迟到2019年12月底。2020年9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将市级河湖长领责河湖水确权工作延迟到2020年底，其他河湖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列入省级考核名录的225个(条)河湖确权工作；完成市工作任务清单的107条小型河流确权工作。

整改措施：

1.2021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第一批河湖资源确权工作。2021年底前组织开展其他河湖确权的底图准备、内业预判、属性提取等相关内业准备工作，做好权属调查准备，并及时完成外业核实调查工作，做好登簿发证前的主体性工作。

2.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络员制度，

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务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八）整改责任落实存在差距。群众信访件办理质量不高。本次督察期间，共受理群众投诉 446 件（其中来信 16 件，来电 430 件），较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增加 15.25%，其中一些群众生态环境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

整改目标：各相关信访办理单位强化责任担当，促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整改。

整改措施：各相关信访办理单位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的群众信访举报件进行梳理排查，针对未彻底解决的信访举报件，持续推进整改落实，确保群众信访举报件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复。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等相关信访件办理部门，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信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等相关信访件办理部门，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九）个别生态环境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整改目标：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达到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

1. 强化日常监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管理规范和要求。

2. 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处置效率，提升场区环境卫生水平。

3. 相关投诉地党委政府做好信访件办理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及相关投诉地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及相关投诉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十）少数整改销号问题未彻底解决。

整改目标：加快三环线南段桥梁段声屏障建设工作进度，完成三环线南段声屏障建设。

整改措施：

1. 已完成三环线老武黄立交段增设声屏障桥梁加固工程（试验段）及声屏障安装。

2. 光谷建设公司组织设计单位对桥梁加固方案进行了优化，并完成了后续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目前正在上报项目相关手续。将在相关前期手续批复后立即组织招标，已于2021年6月进场施工，预计8月份完成三环线南段桥梁段声屏障建设工作。

整改时限：2021年8月31日

责任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十一）整改进展缓慢。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治理严重滞后。《武汉市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要求 2019 年力争完成 5000 辆重型柴油车尾气净化装置安装工作，但截至 2020 年 9 月，仅东湖高新区完成 4 台车的净化装置招标工作，其他区仍在开展前期工作。

整改目标：结合近年来的疫情影响和各区工作实际，督促硚口区、青山区、洪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完成重型柴油货车治理验收工作。

整改措施：

1. 各相关区加快推进治理工作，年内完成车辆治理验收。

2. 组织开展持续常态化路检抽检监管执法，促进老旧柴油车更新和新能源车辆的应用。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硚口、青山、洪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硚口、青山、洪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十二）湖泊“三退”工作进展缓慢。第一轮省环保督

察反馈意见指出，青菱湖、斧头湖、南太子湖、三宝湖、安汉湖、泥达湖等存在蓝线保护范围内堤埂未完全拆除问题，武汉市整改方案要求 2020 年底完成整改。截至本次督察时，青菱湖、斧头湖、三宝湖未按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其中，斧头湖的中间湖仅西堤破除了 550 米，枯竹海近期因汛情才拆除部分堤埂；青菱湖、三宝湖仅对部分堤埂进行了拆除。督察还发现，武汉市开展退垸还湖的十大湖泊中，还有梁子湖（张桥湖、牛山湖）、斧头湖、武湖、后官湖、汤逊湖、黄家湖、青菱湖、野湖等 9 个湖泊退垸（田、渔）还湖任务未完成。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武湖、后官湖等 9 个湖泊退垸（田、渔）还湖工作。推进青菱湖、斧头湖、三宝湖按标准要求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1. 将退垸还湖工作列入对各区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
2. 制定各个湖泊退垸还湖实施方案。
3. 推进武湖、后官湖、汤逊湖、黄家湖、青菱湖、野湖等 9 个湖泊退垸（田、渔）还湖工作完成。
4. 2021 年 4 月斧头湖已全面完成退垸，加快青菱湖、三宝湖蓝线保护范围内堤埂拆除工作。

整改时限：2021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洪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洪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十三）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江夏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问题，武汉市整改方案要求 2020 年底之前实现江夏北部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督察发现，江夏区郑店街北部区域部分生活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排鲁湖。

整改目标：加强江夏区郑店街管网的敷设及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措施：

1. 加快实施郑店二号泵站至郑店泵站污水转输工程，新建污水管网；加快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村湾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整改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2. 加快大健康产业园污水管网设计审批，按规划实施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收集郑店街生活污水。（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整改时限：按时间节点分阶段推进

责任单位：江夏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江夏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十四）整改工作不到位。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武汉市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问题比较突出。督察发现，武汉市远城区各类扬尘污染依然严重，武汉中心城区建筑工地、道路等扬尘污染问题也很突出，未有效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

### 整改目标:

1. 坚持房屋市政工地“六化”管理标准落实，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推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档升级，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2. 及时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进行建筑出土工地渣土车管理，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行为。
3. 公路水运工地、道路等扬尘污染问题明显改善。
4. 进一步提升水务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扬尘管控水平。
5. 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管。

### 整改措施:

1. 严格房屋市政工地“施工围挡标准化、场区道路全硬化、冲洗设施自动化、裸露场地覆盖化、过程管理常态化、降尘处理喷淋化”“六化”管理标准落实，持续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房屋市政工地开展不间断巡查；指导相关区建设局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推进落实搅拌楼、骨料堆场、皮带输送机封闭，降尘保洁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及砂石分离系统配备以及厂区道路硬化的“三封三配一硬化”绿色生产要求；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加强湿法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坚持通报和考核制度，加大问题工地的曝光力度，严格监督执法，形成倒逼机制，强化责任压实，促进房屋市政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水平不断提升。（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2.强化多部门执法联勤联动，严查施工出土车辆未密闭、车轮带泥等污染路面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路面污染发现处置率 100%。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道路行为的执法力度的同时，继续严格考核和排名通报。（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长期坚持）。

3.严格落实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六化”要求，依法查处各类扬尘管控违法违规行。持续实施公路水运建设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每月对全市公路水运工地抽查覆盖率不少于 25%，开展文明施工标杆工地创建。强化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4.加强对水务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抽检，督促建设和施工单位开展自查，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对照《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考评检查表》进行检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加强督办整改。（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5.强化市区绿化建设工程全过程、全覆盖监督管理，开展集中清理行动；强化城市道路、公园养护管理、月度绿化考评工作，道路、公园养护作业产生的园林废弃物经过粉碎后重新再利用或转运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禁止违规露天焚烧。加强对非移动道路机械使用的监管，将使用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范畴。（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之前，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

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十五）督察期间，抽查武昌区、洪山区、硚口区、黄陂区、江夏区等地8家施工工地，均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问题。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青王公路与九峰渔场的交叉路口处，大量砂石料露天堆放，铁路桥下堆积了大量废渣；武汉西拓建筑弃料环保再生基地，简易破碎设备露天生产，现场物料和成品堆积如山，无任何防尘措施。汉口长丰大道明达加油站对面的砂石料堆场、武昌区青菱大道、黄陂区二桥石料加工厂、湖北若晨混凝土有限公司等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

1. 硚口区对辖区工程加强精细化管理，对砂石堆场、裸土堆场、建筑弃料临时处置点等全面开展清理整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 武昌区加强施工工地巡查监管，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3. 洪山区加强辖区扬尘污染防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4. 黄陂区二桥石料加工厂（中环线临时拌合站）异地搬迁；规范整改湖北若晨混凝土有限公司，控制扬尘污染。

5. 江夏区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整治砂石料

露天堆放、扬尘污染问题，督促西拓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硚口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监管，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六化”标准要求，督促其他基础性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着力加强拆除工地监管。对建筑工地、砂石堆场、露天堆场、建筑弃料临时处置点等大气污染源场地周边道路要做好清扫保洁。全面清理长丰大道明达加油站对面砂石堆场，现场进行路面硬化或播种草籽，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加强场地管理，严防问题反弹。举一反三，全面清理整顿辖区范围内建筑弃料临时处置点，对辖区内工地以外的砂石堆场和裸土堆场开展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辖区内各类大气污染现象“零容忍”。（整改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武昌区强化参建单位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意识。敦促参建企业开展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强化扬尘污染技防手段的应用。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的日常监督检查，多部门联动执法，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加强施工工地周边路面巡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路面污染情况，路面污染违法案件处置率100%。严格执法处罚。（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长期坚持）

3. 洪山区严格工地扬尘管控，管辖区内建筑市政工地严格执行“四全、三提高”标准。组织开展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新开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踏勘检查，重点检查文明施工方案的制定、审查和执行情况。加强辖区道路清扫

保洁工作。（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长期坚持）

4. 黄陂区清除二桥石料加工厂（中环线临时拌合站）全部加工原料，拆除机械设备，恢复场地原状。（整改时限：30个工作日）对湖北若晨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材料露天堆放全覆盖；企业制定骨料堆场封装计划，完成全封闭。（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

5. 江夏区严格执行“六化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净车出场，密闭运输”。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及时消除不文明施工行为。（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对周边区域砂石料堆场进行排查，形成整改清单；开展集中整治，对存在露天堆放问题的清理露天堆放的砂石料，开展复绿工作；强化复查复核，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村、场、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严格项目准入，规范村集体用地管理，源头杜绝类似问题。（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对西拓公司进行场地勘界，明确用地范围边界，督促其清理勘界范围外的堆弃物；督促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令其停止违法排污行为。核实该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占用九峰农林渔牧场集体土地或占绿毁绿违法行为，若存在，则依法依规查处。向市城投公司通报西拓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协商城投公司与西拓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问题反弹。（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分阶段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硚口、武昌、洪山、黄陂、江夏、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硚口、武昌、洪山、黄陂、江夏、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十六）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江夏区5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落实不到位，武汉市整改方案要求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但武汉亚鑫水泥有限公司林山矿生态修复工作仍未完成。

整改目标：督促武汉亚鑫水泥有限公司林山矿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

整改措施：

1. 监督矿山企业切实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2.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督促企业按照修复治理的标准和要求，将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落实到位，推进企业建设绿色矿山。

整改时限：2021年3月

责任单位：江夏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江夏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十七）督察还发现，江夏区女淋山、将军山，蔡甸区军山、东山等纳入《武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项目，截至督察时仍未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军山、东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实施将军山、女淋山矿区治理。

整改措施：

1. 蔡甸区分别制定东山矿区、军山矿区治理方案，做好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和治理计划，有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按要求完成军山、东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组织协调，确保治理工作顺利推进。（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东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军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项目。）

2. 江夏区组织施工，2022年3月前完成江夏区将军山矿区治理面积35.94公顷；编制完成女淋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022年7月前完成生态修复工作。（整改时限：2022年7月底之前）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分阶段推进

责任单位：蔡甸、江夏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蔡甸、江夏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十八）项目推进滞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硚口区治理未完成。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治理修复。

整改措施：

1.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调研，指导相关区及责任单位制订或完善治理修复工作计划（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建立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按工作计划推进治理修复工程（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长期坚持）。健全长效机制。

2. 硚口区做好项目收尾工作，制定工程计划，做好勘查采样和技术确认，编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快工程实施，做好全过程风险管控和环境监管。

3. 江夏区2020年11月底之前已完成工程建设，正在加快治理效果省级验收工作。（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之前）

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加快完成项目范围原位阻隔封存区建筑垃圾处理（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同时加快推进。做好资源整合，高效推进治理工作。加大对施工单位工程进度考核力度，强力保证项目按实施进度顺利推进。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分阶段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硚口、江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硚口、江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十九）落实长江大保护仍有差距。岸线资源集约有序开发不足。督察发现，武汉市12个临时砂石集并点运营已近3年，但规划的7个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均未开始建设。

整改目标：完成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

整改措施：

1. 江夏区加快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力争2023年底前建设完成（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 加快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力争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报批工作（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推进解决经开（汉南）区、新洲区、青山（化工）区、蔡甸区长期砂石集散中心选址问题。

3. 东西湖区加快选址后方土地规划调整工作，尽快开展前期工作。

4. 东湖高新区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重新选址，加快开展论证工作。

整改时限：分阶段整改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青山、东西湖、蔡甸、江夏、新洲、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青山、东西湖、蔡甸、江夏、新洲、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汉南区 40 多公里的长江岸线，间隔零散分布有 21 个港口码头或滩涂利用项目，岸线开发碎片化严重，部分港口码头或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汉南区砂石临时集散中心集并点建设和运行不规范，作业时扬尘污染严重，生活垃圾随意丢弃，邓南码头附近还存在利用滩涂养鱼的现象。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提升汉南区港口码头，科学规划布局，实现区域长江岸线开发利用集约科学合理。督促汉南区武汉航道船厂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杜绝生

活污水直排长江。强化临时砂石集散中心规范运营管理。加大对滩涂养殖的巡查力度，杜绝养殖现象。

整改措施：

1. 深入开展汉南区码头整治规范提升工作，对不合法不合规码头坚决予以整治直至取缔；加快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建成投入运营后拆除临时砂石集并点。做好岸线优化调整利用，推动存量和增量港口岸线项目集约使用岸线资源。

2. 督促武汉航道船厂加强对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对厂区内生活废水全收集全处理。督促武汉航道船厂严格落实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内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之前）

3. 要求运营单位强化日常规范运营管理。改造提升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场地、道路等硬件环境，严格落实“砂不落地”相关要求，切实贯彻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及垃圾回收处置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日常运营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执法力度，坚决保障临时砂石集散中心规范运营。

4. 完成清理鱼塘、拆除围网等附属设施，杜绝养殖现象（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之前）；加大对滩涂养殖的巡查力度，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不断巩固整改成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分阶段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

同志

(二十一) 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仍存在短板弱项。黄陂区前川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尚处于进场施工阶段。

整改目标：完成新前川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

整改措施：

1. 黄陂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

2. 东西湖区确保新建 10 万吨/天临时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并有效运行，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规模需求。（整改时限：2023 年底之前）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分阶段推进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东西湖、黄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水务局，东西湖、黄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二) 船舶污染防治存在短板。规定应于 2020 年建成的 3 个码头，截至本次督察时，仅停留在相关报告编制阶段。

整改目标：汉阳区推进武汉港汉阳区码头二期工程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底建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投入运营；推进武汉港杨泗港区码头建设，力争于 2021 年 12 月底建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投入运营。武汉经济开发区推进武汉港汉南区项目建设，力争 2021 年年底建成，2022 年 9 月投入运营。

整改措施：

1. 加强部门联动，推进武汉港汉阳区码头二期防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的行政审批，督促加快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完善污水进市政官网等配套手续。

2. 督促指导武汉港杨泗港区码头相关建设单位完善建设相关手续，加快后期建设进度。

3. 进一步加强项目统筹调度，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力争 2021 年年底前建成。推进做好相关运营准备，2022 年 9 月投入运营。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汉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汉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三）船舶污染物处置联单制度未严格执行，船舶港口污染物上岸的“最后一公里”还未打通，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未形成闭环。长江、汉江武汉段部分趸船虽然安装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但未正常使用，如汉南区金牛码头水上加油趸船未正常使用。岸电使用率低，武汉市虽已完成 11 个集装箱泊位、4 个滚装泊位、5 个 3000 吨级以上客运泊位的岸电设施建设任务，但安装受电装置的船舶数量不多，武汉客运港 21、22、23 号泊位未正常使用岸电。

整改目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形成闭环管理，岸电使用率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

1. 盘活用好存量资源。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武汉化学品洗舱站和新五里绿色服务区接收转运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形成闭环（2021年12月31日）；协调加快改善增量资源。加快改造汉阳区、汉南区污染物接收专用码头，进一步拓宽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转运渠道（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前）。

2. 经开区（汉南区）金牛码头水上加油趸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核实武汉客运港岸电使用情况（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3. 开展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联合检查（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 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的监管，督促港口企业和地方航运企业注册并使用“船E行”系统。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船舶偷排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对“船E行”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加大对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有关项目审批和资金申报工作的支持力度。对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转移处置实施分类管理。

5. 完成武汉市货运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试点工作（整改时限：2021年5月15日）。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武汉海事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武汉海事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四）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整改目标：消除积存，拆除暂存池。

整改措施：

完成消积存工作，按计划拆除暂存池，加强管理，排放达标。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江夏区党委、政府，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

责任人：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江夏区党委、政府，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五）督察发现的其他问题。

整改目标：开展综合环境治理，规范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协同推进环境保护水平提升，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 加强领导，成立专班。进驻园区，全面履行督办整改责任。

2. 压实责任，迅速整改。制订园区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治理的措施和时间节点，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3. 明确目标，全力推进。根据园区调查结果和整治方案，开展园区综合整治。

4. 指导园区及时清理。对雨污混排问题，建设雨污分流

系统，生活废水集中预处理后排放。在配套污水管网完成前，建设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对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指导园区建立垃圾清运环卫制度，严禁违规使用板材作燃料、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

整改时限：

1. 污水临时应急设施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到位。
2. 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督促园区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并初步制定专业整治方案。
3. 配合园区整改工作按园区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责任单位：黄陂区党委、政府，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人：黄陂区党委、政府，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六)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和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现存有备案登记餐饮单位 705 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发展压力较大。

整改目标：全面核查反馈意见中的餐饮单位经营及排污现状，进一步完善风景区餐饮行业管理体系，协同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排查。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 705 家餐饮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查实各餐饮单位经营现状、手续办理情况以

及油烟、污水等污染防治情况。

2. 分类集中整治。根据摸排结果，区各责任单位按照完善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保留一批的原则，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3. 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信息互通与工作联动，建立健全风景区餐饮行业准入及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旅游行业发展。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0日

责任单位：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 二、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汉市委、市政府要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遵循，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确保力度不减，标准不降，要求不松。要坚决贯彻落实湖北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更加积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施治推进长江大保护，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守护好碧水、蓝天、净土、青山。要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增强广大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积极推进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

革，确保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实落地。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长江大保护，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为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增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2. 坚决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

3. 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4. 推进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5. 加强机构编制保障。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委

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八）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立足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进督察整改落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保护好长江母亲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目标：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整改措施：进一步转变思想，压实工作责任，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持续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推进四环线生态带、青山长江森林、堤防林更新改造、林业产业基地新（改）建和社会造林等国土绿化，完成植树造林2万亩。实施武汉市“村增万树”行动。编制《城市化地区生态提升专题研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利用。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九）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坚持不懈抓好河道非法采砂整治、长江干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企业非法排污整治等专项治理，认真落实长江、汉江禁捕重要政治任务。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岸电设施建设，确保应用尽用。

整改目标：按照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目标任务清单，分年度完成 2021-2025 年度目标任务。保持对非法采砂行为高压严打态势，确保河道采砂管理秩序良好。完成全市长江汉江干线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岸电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捕”和汉江禁捕任务。

整改措施：

1. 组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好“沿江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的产业政策。（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巩固“取缔一批”非法码头成果，继续推进“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码头治理工作。持续开展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

3.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惩治长江、汉江非法捕捞行为，加强禁捕宣传。

4. 加强巡查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市际边界采砂执法行动；加强采砂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全市重点江段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建设；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及时移送查处；对各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5.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砂石的违法行为。

6.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企业非法排污。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新港委，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新港委，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三十）着力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加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下大力气削减“三源”（工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污染排放，强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整改目标：以 PM2.5 和臭氧治理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推动市、区和部门协同开展污染防治，提升工业源、移动源和城市面源等污染防治水平。

整改措施：制定《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

案》，明确工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推进实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三十一）加强矿山、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和治理。

整改目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819号）要求，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快生态修复进度。进一步巩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成果。

整改措施：

1.大力推动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项目实施。

2.推进《武汉市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武自然资规发〔2021〕23号）贯彻落实，推动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

3. 对已修复的破损山体，落实管护制度，巩固修复成果。开展新一轮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调查，明确“十四五”期间工作目标和任务。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相关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相关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三十二）加快处置能力建设，科学调配、协同处置。

整改目标：2023年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科学做好全市处置调度工作。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强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建设目标。

2. 立足实际，统筹兼顾，合理调度，提高效率，稳定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青山、东西湖、江夏、蔡甸、新洲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青山、东西湖、江夏、蔡甸、新洲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三十三）进一步压实河（湖）长制责任，加强湖泊保

护和治理，推动湖泊水质改善。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切实发挥治污效益，提升水环境质量。

整改目标：河湖长制措施执行全面落地见效，促进湖泊水质不断改善。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加强和规范河湖长履职。印发加强和规范河湖长履职的文件，要求各级河湖长将水环境治理作为优先任务，开展协调督办和巡查履职。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纳入各区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将施行河湖长制，推进湖泊水质改善作为目标考核重点。（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2. 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年度城建计划，落实推进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强化排水管网日常维护疏捞，提升运行维护水平。

3. 加强湖泊规划管控，推动单个湖泊保护详细规划报批。继续推进湖泊“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控。

整改时限：分阶段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城投集团

责任人：市水务局，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城投集团主要负责同志

(三十四)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下决心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进一步强化降碳的刚性举措，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上马。加快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低碳循环经济，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控煤减煤力度，提高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供应能力和使用比率。大力发展水陆联运，提高水运货运量比例。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环境保护融入发展改革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将中央、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大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制造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结构明显优化，水陆联运大力发展，水运货运量比例提升。

整改措施：

1. 加强谋划部署，制发武汉市 2021 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编制绿色发展示范十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全面部署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工作。加快市级示范先行区建设，坚持一区一表，签定评估指标任务书，明确市级示范区目标任务，加快探索绿色示范路径。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重大项目现场督导，组建武汉市长江经济带发展智库，有力有序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

排放项目上马。组织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2.着力培育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现代消费品等先进制造业产业。

3.完善多式联运枢纽，重点推进阳逻港铁水联运二期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强化铁路运力调配和运输组织。加大公路治超执法力度，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新港委，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新港委，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三十五）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强力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控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空间布局、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确保长江、汉江武汉段生态安全。努力擦亮汉牌生态名片，充分彰显武汉市两江脉动、百湖润泽、群山点缀等方面的自然禀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两江四岸”、湖滨、山地、公园等特色生态空间的品质，加快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际湿地城市，提升城市生态竞争力，营造绿色生活环境，不断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资源环境刚

性约束，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不懈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提升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严格实施省、市湖泊保护条例，加强湖泊规划管控。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有效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提升城市生态保护和城市生态治理水平，努力打造湿地花城和世界知名滨水绿城。

整改措施：

1. 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把项目审批，保障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制定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创建规划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

3. 加快推进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市港口岸线资源集约化有序开发。

4. 依法依规保护森林、湿地、绿地等城市生态要素资源。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编制《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指南》，建设小微湿地示范点。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际湿地城市。

5. 2021年12月底之前完成八铺街江滩和洪山江滩主体工程。做好江滩范围内的自然环境、景观和各类设施维护管护。

6. 优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城市生态安全。以2018

年省政府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构建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维护城市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7.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惩治长江、汉江非法捕捞行为，加强禁捕宣传。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新港委，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新港委，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三十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对第一轮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的信访件中回访仍不满意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多措并举一件一件地解决；对本次“回头看”期间转办的信访件要逐一核实、办理、回复；对居民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问题，要克难攻坚加急办理。要妥善处理、科学化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邻避”问题。

整改目标：各相关信访办理单位加快推进第一轮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整改措施：各相关信访办理单位对第一轮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的信访件中回访不满意的，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回头看”期间转办的信访件组织清理排查，针对未彻底解决的信访举报件，特别是居民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问题，持续推进整改落实，确保群众信访举报件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复；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化解邻避矛盾，稳妥推进公众关注问题解决。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等相关信访件办理部门，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信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等相关信访件办理部门，各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三十七）着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要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整改目标：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完成消积存工作。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及时发现和处理新增环境问题，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2. 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部署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切实治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3. 2021年12月底之前完成消积存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巩固整改成果。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